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87號

原告 陳宏一

王春英

被告 臺北市政府

代表人 蔣萬安（市長）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洪大植 律師

許雅婷

林正泰

參加人 東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邱福地（董事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東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都市更新事件之更新單元土地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19巷以西、樂利路72巷以北、安和路2段以東及安和路2段217巷以南街廓東側，包括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6小段497、498、501、502、503、504、505、506、507-1、508、509、510、511、512、513、515、516、517、518、519、520、521地號等22筆土地，面積共計2,047平方公尺，所有權人之一即訴外人董李芳香於民國106年9月20日委託東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家公司）擔任實施者向被告申請自行

劃定「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6小段497地號等22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，經被告依行為時都市更新條例第11條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等規定，以106年11月22日府都新字第10632160200號函核准劃定為更新單元在案。嗣東家公司於107年5月21日以上開更新單元向被告申請「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6小段497地號等2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報核，經被告107年7月25日府都新字第10731218000號函駁回後，東家公司於107年9月6日依行為時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17條規定，再度以上開地號土地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及申請事業計畫報核，經被告以108年1月31日經府都新字第1083002080號函再度核准劃定更新單元。上開再度申請事業計畫報核部分，被告於108年7月19日起至同年8月17日止進行公開展覽，108年8月1日由被告舉辦公辦公聽會，110年3月5日由被告召開聽證會後，乃提請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（下稱審議會）審議，經審議會第485次會議決議實施者應依決議內容修正事業計畫，並於東家公司收受會議紀錄起3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圖送被告都市發展局辦理報府核定，東家公司依上開第485次會議決議修正事業計畫（下稱系爭計畫案）後向被告報請核定，被告依審議會決議，以111年6月30日府都新字第11160027803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准予核定實施系爭計畫案。原告陳宏一為上開51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之一，持分為4分之1，並為坐落於上開518地號土地上之156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樂利路72巷15號）之所有權人之一，持分為2分之1；原告王春英為上開519地號土地所有權人，並為坐落於上開519地號土地上之219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樂利路72巷17號）之所有權人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(一)先位聲明：確認原處分無效。(二)備位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經查，參加人為原處分之受處分人，即本件都市更新案之實施者，前擬具系爭計畫案向被告陳報，經被告依法定程序舉

01 辦公聽會等並召開審議會審議後，始為原處分准予核定實
02 施。因此，本件訴訟結果若是原告勝訴，則東家公司經原處
03 分核定之系爭計畫案將失其效力，直接影響東家公司之權
04 利，故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0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林秀圓

09 法 官 林麗真

10 法 官 羅月君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張正清